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8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忠穎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1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6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李忠穎之犯行明確，因而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欺條例）第47條前段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刑（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、1年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）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；原審審理後，以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於原審已依調解筆錄內容給付完畢，而就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之量刑部分（含所定應執行刑）予以撤銷，改判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8月、9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；核其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以佐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原判決尚有違背法令情事，上訴人實難甘服等語。就原判決有如何之違法，並未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，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，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詐欺條例修正條文雖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同年月23日生效，但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並非有利於上訴人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，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原判決就此部分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，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